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899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899204A00\_ATTCH1.odt、0899204A00\_ATTCH2.odt、  
0899204A00\_ATTCH3.odt、0899204A00\_ATTCH4.pdf)

主旨：修正本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校事會議紀錄  
(範例)、檢視表及處理流程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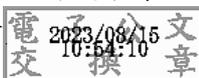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本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 二、考量各校於辦理旨揭事件之校事會議時，偶有學校於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本案非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惟前開決議應屬本案不受理樣態之一，為免後續類此未啟動調查事件衍生爭議，爰將前開決議內容依法調整納入「本案不受理」樣態之一。
- 三、另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3062號函釋示，倘學校辦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事會議或調查時，學校應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爰本局配合前開函文修正旨揭相關檔案，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公正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檢附第1次校事會議紀錄(範例)、第2次校事會議紀錄(範例)、本市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及本市所屬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